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指導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，強化教育功能，擴充學習領域及奠定良好的基礎能力，以因應未來之升學競爭力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光春國中在校學生。

三、輔導時間：

(一)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三)止(三次段考日、校外教學停課 3 日、國定假日、校慶當日停課)，共計 79 天。

(二)輔導費用：新台幣 1800 元。(低收入戶都會盡量協助申請補助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基於學生安全與校內人力考量，本校統一放學時間為每日 16:40，無法調派二段式放學。

(二)因故無法參加課後輔導者，**15:50 統一在學務處等待**，由**家長** 16:00 前親自接回，避免學生在外遊蕩或涉足不良場所...

五、繳費：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單，一併收費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會辦處室

校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簡凱倫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友欽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張東鴻

屏東縣立光春
國民中學校長 柯文成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

請於 9/5(五)前撕下交給導師

(勾選不參加者須親自與學務主任面談確認家長接送事宜)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--課後輔導
回 條

學生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姓 名：_____

☐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單，一併收費。

☐不參加，由家長_____親自接回學生，不得在校園逗留，

並負責學生在外安全與行為。 家長簽名：_____